####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六、提示

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机构

38784566)

特此公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和《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自基 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的可分配收益 29,308,987.30 元为 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 分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2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 · 2010年11月5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1月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 日:2010年11月5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1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1月8日直接计入其

基金账户,11月10日起可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日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 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1月5日起,第一创业证券开始代理银华抗通胀主题证 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5)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座 25、26 层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82485081

联系人:梁大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

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

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本公司会将该持有人的

4、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有权对此分红方案作临时调整,并另行公告。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证券代码:000584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0-19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通知 及会议材料于2010年10月20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0年11月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应到董事9人,亲自表决8人,彭成武独立董事因外出未参加本次 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武宪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赛棉业开展棉花期货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公司主营棉花业务现货交易的市场风险,原则同意按照以下原则开展棉花期货

(一)由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开展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

正金控制在4900万元(不含本数)以内;

目的,制定相应的期货投资业务管理、风险责任制度和期货操作业务管理细则,并监督责任 主体的交易过程和效果,于月份终了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情况向新赛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三)由责任主体应当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及控制交易风险,以及防范和规避期货市场本身 潜在的风险;交易资金应分批、分阶段适时投入,计划与实施过程执行连签。

(四)严禁投机操作并不得从事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外的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 11 月 3 日

#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临时公告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发来的恒证函[2010]17号文《关 于变更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恒泰 正券保荐代表人赵庆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恒泰证券将继续履行对本公司负有的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并指定保荐代表人

李荆金接替赵庆担任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本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李荆金干 2007 年 4 月 16 日获得保荐代表人资格。 李荆金的具体联系办法如下:

公告编号:临 2010-10 号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22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申.话:0755-82032854

传真:0755-82032850 手机:13802239795

邮箱:lijingjin@cnht.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日

#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 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3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9378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诵讨《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水丰冲权股份首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玄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3789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 日

####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0-03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0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93 号文《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核准批复内容加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700 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 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并将按照发行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民、李雪莉 联系电话:0635-3481198、0635-3481288

传真:0635-3481044、0635-3481289 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管建、庄国春 联系电话:0755-82558263 传真: 0755-82558006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 关于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 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10年11月3日起,上海证券开始代理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1)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 www.962518.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股票代码:00246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征收政策变化的影响情况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第038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暂免缴纳城市维护建

近日,公司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 户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文件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自2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年12月1日起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因此,本公司自2010年12月1日起,将按应交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总和的7%和3%分别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2010年1-9月本公司免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合计约2988.83万元,约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8.77%。因此,该项税收政策变化将对公司今后业绩产生 一定影响,公司拟采取加强市场开拓、进一步挖潜降耗等措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2009年2月 24日至2010年10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本公司股票累计 14,434,176股(换算为送转股份后的股数为20,075,274股),股份减持比率达到5%

本次权益变动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4.328.582股(换算为送转股份后的股 数为77,239,31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850万股(换算为送转 股份后的股数为 40,162.5 万股)的 19.23%。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10年10月29日河南投资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57,164,03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0,162.5万股的14.23%,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有关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证券代码:600132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研究进度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到 10 月 31 日,以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为中心实验室(组长单位)的"治疗用(合成 肽 ) フ.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 期临床研究"按临床试验方案正在各家临床医院正常进行临床试验,目前累计已有27例受 试者完成了 76 周临床实验

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为中心实验室(组长单位)的"治疗用(合成肽)乙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肝炎疫苗联合恩替卡韦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Ⅱ期临

公告编号:2010-035

床研究 "临床试验正在进行受试者的筛选人组工作,目前累计已人组了206例受试者。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 11 月 2 日

# 关于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周期行业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确定 2010 年 11 月 1 日为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 2010 年 11 月 1 日标的指数收盘值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2010 年 11 月 1 日,上证周期行业 50 指数收盘 值为 2,737.269 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1,062,661,586.99 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967,379,228 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8 元。 根据《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基金份

领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0.40131071(以四舍五人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折

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388.216.764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2.737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

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可以 自 2010年 11月 3日起在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3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翀先生的通知,李翀先生于 2010 F9月29日、10月21日、10月29日分三次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出售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 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或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ſ	李翀	竞价交易	2010年 9 月 29 日	1,400	0.01339 ‰	54.998	
ſ	李翀	大宗交易	2010年 10 月 21 日	200,000	1.91296 ‰	50.51	
ſ	李翀	竞价交易	2010年 10 月 29 日	30,600	0.29268 ‰	56.003	
ſ	合计			232,000	2.21903‰		
2	B. 松木木を減去前に共野標定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440,000 5,208,000 5.20%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0,000 3.90% 4,080,000 3、截止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收盘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辉煌科技股份 5,208,000

080,000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 规定,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公告

股,占辉煌科技总股本的 4.98%,其中无条件限售条件股份 1,128,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9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4,700,000 股

2. 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1 月 8 日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

午可[2010]956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 350万股,每股面值 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1元/股,其中网下配售 470万股。《首次 公开发行 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经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份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 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8月6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

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即将届满,网下配售的股份将于2010年11月8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发行的47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 动如下: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形 470 7,000 1、IPO 发行前限售 7,000 7,000 2、网下配售股份 470 470 9,350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 2010-33 证券代码:600184

#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本

欠发行股份完成证券登记手续。 截止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份总数、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新华光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股) 变更股数(股) 变更后股数(股) 限售流通股 61,198,12 61,198,12 限售流通股 43,801,875 104,380,413 148,182,28 104,380,413 本次新增股份 104.380.413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证券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9,380,413 股,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持

有公司股份 102,229,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0-048 证券代码:002100

##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年11月2日上午11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2楼 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448,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8%,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对吉林曙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19.448.24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 认为,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Fig. 166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25日主战日至战界投资基金长领:166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25日主效: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 8,903,902.46 元。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00 元。本基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完成权益登记和除息。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登载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1、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交易转换费率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长城基金"或"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1月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 行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费率实施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投资者通过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的基金转换业务, 其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 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

申购费率差异情况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1.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 出基金申购费率。如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按0.6%收取,否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收取。

申购补差费=转人总金额—转人总金额 /(1+申购补差费率) 其中:转人总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争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人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为0

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上述规则仅适用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到本公司旗下除长城久富核心成 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且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2、上述费率调整适用于支持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的支付渠道。本公司可以在基金合同约

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并将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 四、咨询途径

长城基金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若转人总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为0。